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有預期於上市後持續之持續交易，這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有關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授出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第 27 段，本上市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後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已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 119 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編纂] 股股份，共佔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編纂] % (假設概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該等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故此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授予4名執行董事、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2名僱員(持有200,000份或以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及110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他承授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或不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董事認為，披露其他承授人及本公司根據本上市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上市文件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故造成過重負擔。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主要資料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其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3. 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公眾投資者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5. 已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以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已披露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須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詳情；
- (ii) 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涉股份總數；(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於本上市文件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其影響；
- (v)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所載安排查閱；及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概述。